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具体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刚先生、王婧女士、邹卫峰先生、桑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曾澜先生、张志杰先生、朱映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曾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张志杰先生、朱映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其中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湘云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湘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离任董事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刚：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MBA进修结业。曾任香港李兆峰公司技术部经理、佛山市时通公司总经理、佛山星宝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自公司创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刚先生与雷炳秀女士、王婧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持有公司41,431,580股股份。王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实际控制人王婧为兄妹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雷炳秀为母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婧：女，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大专学历。曾任公司信息管理部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婧女士持有公司3,515,334股股份。王婧女士与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为兄妹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雷炳秀为母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邹卫峰：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职安信证券中小企业融资部业务副总裁；2010年12月至2019年5月，先后任职恒泰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华南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职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20年10月2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3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3

月任知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2年10月14日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卫峰先生持有公司648,7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桑孝**：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2年7月入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宽普科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桑孝先生持有公司26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澜**：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1994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2010.9-2012.7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班学习，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9-1996.10湖南大农集团投资部部长助理，1996.10-1997.7湖南省商业厅信息处[湖南商情]编辑，1997.7-1999.8三一重工监事会审计专员，1999.10-2002.6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经理，2002.7-2004.8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项目经理，2004.11-2015.8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5.11-2018.8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所长，2018.9-至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曾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张志杰：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物理化学专业博士。曾任国营 4404 厂助理工程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材料科学与工程的教学及科研工作，为广东省首批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省省部产学研重大专项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二十多项，获发明专利授权二十多件，发表科研论文数十篇，主编出版高等学校教材一本，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次，其它厅局级科技奖励四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志杰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朱映彬：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学位。人才引进到华南理工大学工作，现任电子与信息学院/微电子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激光传输与光通信，半导体与真空微纳电子器件。发表论文 40 余篇。包括中科院一区论文 2 篇，二区论文 20 余篇，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3 项。曾获浙江大学竺可桢奖学金，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博士生奖。主持国家基金等多个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映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映彬先生且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